

復原與發現： 論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的綴合



簡牘整理小組綴 90.33+19.8+192.29+192.17+182.49+19.44+293.10+182.11

姚 嵩

信陽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古今論衡 第 41 期 2023.12

一九八八年初，史語所成立「簡牘整理小組」，❶有時也稱「漢簡整理小組」，❷致力於對居延漢簡的再整理工作。初期由管東貴主持，小組成員有劉增貴、廖伯源、蕭璠、邢義田。一九八九年成員重組，由蕭璠、邢義田、林素清、劉增貴四人構成。❸歷時 10 年，「簡牘整理小組」在一九九八年出版整理的初步成果——《居延漢簡補編》。《居延漢簡補編》出版後，又新增李宗焜和顏世鉉加入「簡牘整理小組」，❹繼續修訂居延漢簡釋文，並把圖版納入史語所的「漢代簡牘數位典藏」資料庫，但期間未出版新的釋文與圖版。❺

二〇一二年，劉欣寧加入「簡牘整理小組」，形成林素清、劉增貴、顏世鉉、劉欣寧、邢義田五人成員，高震寰、石昇烜、黃儒宣、彭奎翰、洪尚毅等助理參與的團隊協作隊伍。❻二〇一四～二〇一七年，簡牘整理小組陸續出版《居延漢簡（壹）》《居延漢簡（貳）》《居延漢簡（參）》《居延漢簡（肆）》四部居延漢簡整理新成果，包含了高清紅外線圖版與新修訂之釋文。從一九八八年到二〇一七年，簡牘整理小組歷時三十年，完成了對居延漢簡的全部再整理工作。



2017年5月13日「綴骨續簡」研習會上顏世鉉介紹簡牘整理小組綴合情況
石昇烜（左）、顏世鉉（中）、游逸飛（右），姚磊拍攝

- ❶ 簡牘整理小組，〈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1988-1993）〉，《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450。
- ❷ 《居延漢簡（壹）》的「前言」中的稱謂是「漢簡整理小組」。見《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前言」。
- ❸ 簡牘整理小組，〈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工作簡報（1988-1993）〉，頁 451。
- ❹ 簡牘整理小組，〈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整理近況簡報（1998-2000）〉，《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以下簡稱〈簡報（1998-2000）〉），頁 479。
- ❺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前言」。
- ❻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前言」。

依據「簡牘整理小組」在《居延漢簡（貳）》的介紹，顏世鉉、石昇烜、黃儒宣綴合漢簡數量較多，「他們新綴合成功的簡已達百餘組」。^⑦到《居延漢簡（參）》時，綴合數量有明顯提高，「顏世鉉、石昇烜、黃儒宣、彭奎翰綴合了不少殘簡。至今綴合成功者多達二百餘組」。^⑧到《居延漢簡（肆）》時，綴合數量進一步擴大。據「簡牘整理小組」介紹，「顏世鉉、石昇烜、彭奎翰等人持續推進綴合工作，至今已綴合兩百六十餘組。」^⑨鑑於他們綴合數量較大，故對他們的綴合進行梳理，希望能有更全面的居延漢簡綴合認知。



簡牘整理小組掃描簡牘的工作實況（史語所提供）

59



陳偉先生（左四）和劉洪濤先生（左五）參與簡牘小組工作的照片（史語所提供）

⑦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前言」。

⑧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前言」。

⑨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前言」。

一、綴合的概況

居延漢簡的綴合工作，「簡牘整理小組」是十分重視的，他們所作的綴合工作也十分努力，數量也是很大的，特列表如下：¹⁰

表一：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綴合表

序號	簡號	簡數	出處	備註
1	3.1+3.3	2	顏世鉉 ¹¹	
2	4.39+52.65+4.24+4.5+4.8+ 52.51	6	顏世鉉 ¹²	補綴
3	10.7+10.8	2	整理小組 ¹³	整理小組認為 10.9 與 10.7+10.8 為同一類文書。謝桂華亦綴。 ¹⁴
4	11.34+11.7	2	顏世鉉 ¹⁵	
5	15.2+119.4	2	《居（壹）》	
6	17.X1+17.X5	2	《居（壹）》	
7	90.33+19.8+192.29+192.17+ 182.49+19.44+293.10+182.11	8	石、顏 ¹⁶	補綴任攀
8	26.19+26.30	2	整理小組	賀昌羣亦綴。 ¹⁷
9	27.3+27.4	2	整理小組	整理小組認為遙綴。經查不能 綴合，或可編聯。《居延漢簡》 已排除此組綴合。
10	29.10+29.8	2	石昇烜 ¹⁸	
11	39.46+39.14	2	顏世鉉 ¹⁹	

¹⁰ 在製表過程中曾向簡牘整理小組顏世鉉老師求助，表中「出處」部分若無有加腳註或無特殊說明，便是諮詢顏老師的意見，謹致謝忱。

¹¹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一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332.html>，2015.02.15）。

¹²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321.html>，2015.01.26）。

¹³ 簡牘整理小組，〈簡報（1998-2000）〉，頁 500。（本文表中「整理小組」如無特殊說明，均出自此文，不另註）

¹⁴ 謝桂華，〈漢晉簡牘論叢〉（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340。

¹⁵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一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417.html>，2015.06.02）。

¹⁶ 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古今論衡》29（2016）：57-111。（本文表中「石、顏」均出自此文，不另註）（該綴合最早且詳細的過程及討論見：石昇烜、高震寰、劉曉芸，〈居延漢簡 303.12 相關殘簡綴合〉，《古今論衡》28（2015）：3-14。）

¹⁷ 賀昌羣，〈漢簡釋文初稿〉（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5），頁 261。（本文表中關於賀昌羣意見均出自此書，不另註）

¹⁸ 石昇烜，〈《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二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412.html>，2015.05.29）。

¹⁹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三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330.html>，2015.02.13）。

12	44.4+44.1	2	整理小組 ²⁰	
13	48.2+48.4	2	石、顏	
14	51.5+119.27+51.25	3	《居（壹）》	
15	55.8+78.1	2	顏世鉉 ²¹	
16	55.19+137.1+137.19+254.20	4	《居（貳）》	補綴
17	56.1+56.3	2	石、顏	
18	56.35	1	整理小組	
19	57.17+57.16	2	石、顏	
20	61.15+61.14	2	石、顏	
21	61.17+188.18	2	石昇烜 ²²	
22	62.8+62.47	2	整理小組	補正勞榦，《圖版之部》作62.47+62.28
23	68.4+68.16	2	整理小組	裘錫圭亦綴。 ²³
24	68.X+68.35	2	顏世鉉	
25	68.9+68.21	2	《居（壹）》	
26	68.101+68.80	2	顏世鉉 ²⁴	
27	71.3+71.58+71.1	3	石、顏	遙綴
28	72.47+72.33	2	顏世鉉 ²⁵	
29	75.2+119.62	2	《居（貳）》	
30	76.6+76.7	2	《居（壹）》	
31	76.12+76.23	2	顏世鉉 ²⁶	
32	76.61+122.29	2	《居（貳）》	
33	78.18+78.20	2	整理小組 ²⁷	
34	78.24+137.22	2	《居（貳）》	
35	78.49+78.31	2	顏世鉉 ²⁸	
36	80.14+80.8	2	顏世鉉 ²⁹	
37	80.17+80.12	2	整理小組 ³⁰	
38	85.20+85.18	2	顏世鉉 ³¹	

²⁰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164。

²¹ 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補遺第1-4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6471.html>，2015.09.11）。

²² 石昇烜，〈《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二則〉，簡帛網（2015.05.29）。

²³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143。

²⁴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三則〉，簡帛網（2015.02.13）。

²⁵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簡帛網（2015.01.26）。

²⁶ 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補遺第1-4則〉，簡帛網（2015.09.11）。

²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167。

²⁸ 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補遺第1-4則〉，簡帛網（2015.09.11）。

²⁹ 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補遺第1-4則〉，簡帛網（2015.09.11）。

³⁰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167。

³¹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簡帛網（2015.01.26）。

39	85.28+85.23	2	石、顏	
40	85.31+85.25	2	顏世鉉 ³²	
41	85.35+85.45	2	《居（壹）》	
42	85.50+85.17	2	石、顏	
43	90.4+182.3+182.25	3	《居（貳）》	
44	90.24+216.7	2	石、顏	糾正任攀
45	90.30+19.30	2	石、顏	
46	90.32+90.3+90.21+513.13	4	石、顏	補綴勞榦
47	90.65+19.43	2	《居（貳）》	
48	95.20+95.19+95.18+95.17+95.16+201.6	6	《居（貳）》	補綴
49	100.13+100.12	2	顏世鉉 ³³	
50	102.2+102.3	2	《居（貳）》	
51	103.11+103.12	2	《居（貳）》	遙綴
52	103.28+103.27	2	《居（貳）》	
53	103.46+103.39+103.40	3	石、顏	
54	104.26+104.15	2	《居（肆）》	
55	104.32+145.31	2	《居（貳）》	
56	110.1+110.5	2	整理小組	或裘錫圭綴。 ³⁴
57	112.2+112.22	2	《居（貳）》	
58	117.34+118.21	2	《居（貳）》	
59	118.1+117.43+255.25	3	整理小組	勞榦、魯惟一、裘錫圭等亦綴。 ³⁵
60	119.2+119.5	2	整理小組	誤綴，《居延漢簡》已排除此組綴合。
61	119.42+119.51	2	《居（貳）》	
62	119.60+119.32	2	《居（貳）》	
63	120.10+120.6	2	整理小組 ³⁶	
64	120.46+120.49	2	《居（貳）》	
65	122.24+122.32	2	《居（貳）》	
66	125.13+125.19	2	《居（貳）》	
67	125.34+177.12	2	《居（貳）》	
68	127.17+127.16	2	《居（貳）》	

³²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簡帛網（2015.01.26）。

³³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三則〉，簡帛網（2015.02.13）。

³⁴ 簡牘整理小組，〈校讀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新收獲（2013年3月—2014年7月）〉，《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2019），下冊，頁445。（我們尚未找到裘錫圭綴合此簡的出處文章）

³⁵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頁39-40；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341；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頁159。

³⁶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169。

69	131.53+131.64	2	《居（貳）》	
70	132.32+132.35	2	石、顏	
71	140.11+140.22	2	石、顏	
72	143.16+143.22	2	《居（貳）》	
73	143.26+217.4	2	《居（參）》	
74	144.5+144.3	2	《居（貳）》	
75	145.30+145.37	2	整理小組	
76	146.52+116.43	2	《居（貳）》	
77	146.59+146.99	2	《居（貳）》	
78	148.26+308.29+308.37	3	《居（貳）》	補綴勞榦
79	148.31+308.23	2	《居（肆）》	糾正《甲乙編》
80	148.33+148.39	2	《居（貳）》	
81	148.38+148.16	2	《居（貳）》	
82	149.3+149.7	2	石、顏	
83	149.61+149.69	2	《居（貳）》	
84	162.2+162.19+162.7	3	石、顏	補綴
85	162.3+162.20	2	顏世鉉	
86	162.16+162.8+162.11	3	石、顏	補綴
87	164.8+165.4	2	整理小組 ³⁷	
88	169.1+561.26+169.2	3	《居（貳）》	補綴
89	169.8+561.8	2	《居（貳）》	
90	171.4+171.3	2	《居（貳）》	
91	176.18+176.45	2	整理小組	賀昌羣、《甲乙編》亦綴。 ³⁸
92	176.60+176.59	2	《居（貳）》	
93	177.5+177.6	2	《居（貳）》	
94	181.6+181.16+147.6	3	《居（貳）》	補綴，147.6 遙綴
95	182.5+182.12	2	《居（肆）》	
96	182.15+192.52	2	《居（貳）》	
97	182.24+182.34+182.16	3	《居（貳）》	
98	182.26+182.42	2	《居（貳）》	
99	187.5+187.4	2	《居（貳）》	遙綴
100	187.12+187.22	2	《居（貳）》	
101	188.7+224.9+224.30	3	石、顏	補綴任攀
102	188.34+188.37	2	《居（貳）》	
103	192.20+192.22	2	《居（貳）》	
104	193.11+193.27	2	整理小組	裘錫圭亦綴。 ³⁹

³⁷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 174。

³⁸ 賀昌羣，《漢簡釋文初稿》，頁 424；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以下簡稱《甲乙編》），頁 119。

³⁹ 裘錫圭，〈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頁 213。

105	194.2+188.9	2	《居（貳）》	
106	196.8+196.7	2	石、顏	
107	201.9+203.4	2	石、顏	
108	202.11+202.15+202.22	3	《居（貳）》	補綴《集成》
109	202.12+202.20	2	整理小組	
110	202.24+202.28	2	《居（貳）》	
111	203.16+201.8	2	《居（貳）》	
112	203.42、203.67	2	石、顏	重新調整
113	212.49+212.80+212.53+ 212.32+212.79+212.77	6	石、顏	遙綴
114	212.82+212.81	2	《居（參）》	
115	213.17+314.6	2	《居（肆）》	
116	213.47+213.37	2	《居（參）》	
117	213.55+213.14	2	《居（參）》	
118	215.9+215.14	2	《居（參）》	
119	215.28+215.16	2	《居（參）》	
120	215.47+215.54	2	《居（參）》	
121	215.52+215.12	2	《居（參）》	
122	216.4+224.35	2	《居（參）》	
123	216.5+216.12	2	整理小組	
124	217.5+217.32	2	整理小組	
125	218.40+218.46	2	《居（參）》	
126	218.45+218.62+218.54	3	《居（參）》	
127	218.49+218.29	2	整理小組	
128	218.50+218.4	2	《居（參）》	
129	218.53+218.58+218.52	3	石、顏	
130	219.58+219.57	2	《居（參）》	
131	222.5+222.3+222.2+222.4	4	《居（參）》	補綴
132	224.5+188.3+224.23	3	《居（參）》	補綴，224.5 遙綴
133	225.10+225.15	2	《居（參）》	
134	225.13+231.78+225.7	3	《居（參）》	
135	350.31+226.21+350.13	3	《居（參）》	補綴勞榦
136	227.2+227.52	2	《居（參）》	
137	227.100+485.50	2	《居（參）》	
138	228.3+228.6	2	《居（參）》	
139	228.23+228.22	2	《居（參）》	
140	229.17+229.18+229.41	3	《居（參）》	
141	229.27+229.28	2	《居（參）》	碴口不能密合
142	230.16+230.9	2	《居（參）》	

143	231.6+71.6	2	整理小組	裘錫圭亦綴。 ⁴⁰
144	231.20+71.47	2	石、顏	
145	231.60+231.80	2	《居（參）》	
146	231.95+231.87 ⁴¹	2	整理小組	
147	231.117+71.57	2	石、顏	
148	232.6+232.26	2	整理小組	
149	233.16+233.53	2	整理小組	整理小組認為遙綴。經核查不能綴合，或可編聯。《居延漢簡》已排除此組綴合。
150	233.17+233.10	2	整理小組	謝桂華亦綴。 ⁴²
151	234.29+234.40	2	整理小組	整理小組認為遙綴。經核查不能綴合。
	234.29+234.30	2	《居（參）》	糾正
152	236.20+236.30	2	《居（參）》	
153	236.25+433.7	2	《居（參）》	遙綴
154	236.35+433.20	2	《居（參）》	
155	237.2+237.32	2	《居（參）》	
156	237.24+237.26+237.57	3	《居（參）》	
157	237.38+237.21	2	《居（肆）》	碴口不密合
158	237.43+237.5	2	《居（參）》	
159	238.5+238.16	2	《居（參）》	
160	238.17+238.18	2	《居（參）》	
161	238.30+238.29+238.28	3	《居（參）》	
162	239.14+239.141+239.61	3	《居（參）》	
163	239.53+239.98	2	《居（參）》	
164	239.60+239.57	2	整理小組	
165	239.80+239.65	2	整理小組	謝桂華亦綴。 ⁴³
166	239.120+239.73	2	整理小組	遙綴，組合可能性較多
167	240.9+240.7	2	《居（參）》	
168	242.12+242.16	2	整理小組	遙綴，組合可能性較多
169	242.18+242.15	2	整理小組	
170	242.35+242.41	2	整理小組	謝桂華亦綴。 ⁴⁴
171	243.20+243.37	2	《居（參）》	
172	243.57+243.58	2	《居（參）》	
173	246.7+237.48	2	《居（參）》	
174	246.20+246.42+237.4	3	《居（參）》	

⁴⁰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頁 144。⁴¹ 《集成》誤作「231.85」。⁴² 謝桂華，《漢晉簡牘論叢》，頁 77。⁴³ 謝桂華，《漢晉簡牘論叢》，頁 78。⁴⁴ 謝桂華，《漢晉簡牘論叢》，頁 78。

175	246.24+246.68	2	《居（參）》	
176	246.33+246.64	2	《居（參）》	
177	246.55+246.65	2	《居（參）》	
178	246.60+246.13	2	整理小組 ⁴⁵	
179	246.70+246.15	2	《居（參）》	
180	246.72+246.14	2	《居（參）》	
181	247.10+149.39	2	《居（貳）》	
182	247.24+149.43	2	《居（參）》	
183	247.59+247.60	2	《居（參）》	糾正
184	250.25+250.23	2	《居（參）》	
185	261.30+261.18	2	《居（參）》	
186	261.38+261.36	2	《居（參）》	
187	262.34+262.28	2	《居（參）》	
188	263.9+263.8	2	《居（參）》	
189	272.31+272.30	2	整理小組	賀昌羣、《甲乙編》亦綴。 ⁴⁶
190	272.32	2	整理小組	
191	273.15+148.49	2	《居（貳）》	
192	273.18+308.32	2	《居（參）》	
193	277.1+277.2	2	《居（參）》	
194	283.32+283.12	2	《居（參）》	
195	288.17+288.26	2	《居（參）》	
196	288.23+288.29	2	整理小組	
197	290.14+290.13	2	《居（參）》	
198	299.21 ⁴⁷ +299.12	2	《居（參）》	
199	300.15+300.13	2	《居（參）》	
200	300.25+300.33	2	《居（參）》	
201	300.27+300.49	2	《居（參）》	
202	300.30+300.34	2	《居（參）》	
203	300.41+300.37	2	《居（參）》	
204	303.16+303.6+303.1	3	《居（參）》	補綴勞榦
205	303.30+90.56+513.14	3	《居（參）》	補綴勞榦
206	308.12+308.4+534.17	3	《居（參）》	補綴任攀
207	308.13+148.50	2	《居（貳）》	
208	308.42+148.30	2	《居（肆）》	存疑
209	308.43+563.13	2	《居（參）》	
210	310.9+310.12	2	《居（參）》	

⁴⁵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 181。

⁴⁶ 賀昌羣，《漢簡釋文初稿》，頁 518；《甲乙編》，頁 195。

⁴⁷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9）（以下簡稱《釋文之部》）誤作「299.9」，《居延漢簡·圖版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以下簡稱《圖版之部》）修訂作「299.21」。

211	321.6+321.2+321.1+321.4	4	《居（肆）》	
212	324.27+324.28	2	《居（肆）》	
213	331.4+338.18	2	《居（肆）》	
214	335.10+335.59	2	《居（肆）》	
215	335.16+335.4	2	《居（肆）》	
216	335.52+336.11	2	《居（肆）》	
217	336.13+336.12+53.7	3	《居（肆）》	糾正勞榦
218	336.33+336.24	2	《居（肆）》	遙綴
219	345.3+345.2+345.4	3	《居（肆）》	補綴勞榦
220	349.36 ④8+349.38	2	《居（肆）》	
221	350.40+407.19+350.34	3	《居（肆）》	
222	371.2+371.3	2	《居（肆）》	遙綴，存疑
223	371.5+371.4	2	《居（肆）》	遙綴
224	387.17+407.14+387.26+387.10	4	《居（肆）》	魯惟一④9、顏世鉉的補綴有差異，嚴格的說，兩人綴合意見均無法實現完全復原，此處暫存疑。
225	400.3+401.8	2	《居（肆）》	
226	403.5+403.7	2	《居（肆）》	
227	565.1+407.4+387.22	3	《居（肆）》	補綴勞榦，565.1 遙綴
228	408.5+408.4+455.2	3	《居（肆）》	補綴任攀
229	433.28+433.29	2	《居（肆）》	
230	433.34+433.51	2	《居（肆）》	
231	445.6+445.5	2	《居（肆）》	
232	448.1+448.2	2	《居（肆）》	遙綴，向達指出兩簡書法同出一手。⑤0
233	451.4+451.5	2	《居（肆）》	
234	454.11+454.32	2	《居（肆）》	
235	454.12+454.13	2	《居（肆）》	
236	464.4+464.5	2	《居（肆）》	
237	469.2+469.3	2	《居（肆）》	
238	478.61+478.46	2	《居（肆）》	
239	480.9+482.5	2	《居（肆）》	
240	481.21+481.14	2	《居（肆）》	
241	482.18+482.23	2	《居（肆）》	
242	483.6+482.37	2	《居（肆）》	
243	483.24+482.19	2	《居（肆）》	
244	484.16+484.56+484.50	3	《居（肆）》	

④8 勞榦《圖版之部》、《甲乙編》、《合校》未提供該簡信息。

④9 魯惟一著，于振波、車今花譯，《漢代行政記錄》，頁357。（表中關於魯惟一意見均出自此書，不另註）

⑤0 賀昌羣，《漢簡釋文初稿》，頁1319。

245	484.39+484.71	2	《居（肆）》	
246	484.58+484.59	2	《居（肆）》	
247	484.70+484.78	2	《居（肆）》	
248	484.80+484.61	2	《居（肆）》	
249	485.3+485.27	2	《居（肆）》	
250	485.17+485.18	2	《居（肆）》	
251	485.68+485.35	2	《居（肆）》	
252	486.13+486.91	2	《居（肆）》	
253	486.16+486.33	2	石、顏	
254	486.23+486.20	2	《居（肆）》	
255	486.48+486.70	2	《居（肆）》	
256	486.85+486.100	2	《居（肆）》	
257	495.11+495.26	2	《居（肆）》	
258	495.15+495.28+495.13	3	《居（肆）》	補綴《甲編》
259	501.7+501.6	2	《居（肆）》	
260	503.16+495.17	2	《居（肆）》	
261	503.2+503.19+495.8	3	《居（肆）》	補綴勞榦，三簡均遙綴
262	505.28+502.5+505.29	3	《居（肆）》	
263	507.1+507.2	2	《居（肆）》	
264	507.15+507.16	2	《居（肆）》	
265	507.18+507.26	2	《居（肆）》	
266	509.23+509.24	2	《居（肆）》	
267	510.12+514.41	2	《居（肆）》	
268	512.15+512.21	2	《居（肆）》	
269	513.35+509.12	2	《居（肆）》	
270	513.48+513.46+509.3	3	《居（肆）》	補綴勞榦
271	515.47+515.5	2	《居（肆）》	
272	518.5+518.3	2	《居（肆）》	
273	521.21+511.4	2	《居（肆）》	
274	522.31+516.35	2	《居（肆）》	遙綴
275	148.15+534.13+488.12	3	《居（肆）》	補綴任攀
276	349.14+536.3+349.29	3	《居（肆）》	補綴勞榦，349.14 遙綴
277	537.13+537.12	2	《居（肆）》	
278	542.5+542.6	2	《居（肆）》	
279	551.22+551.33	2	《居（肆）》	
280	551.27+551.28+551.38	3	《居（肆）》	補綴勞榦
281	555.7+555.8	2	整理小組 ^⑤	

^⑤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 195。

282	561.3+561.11	2	《居（肆）》	
283	561.28+561.23	2	《居（肆）》	
284	561.29+169.3	2	《居（貳）》	
285	562.7+565.12	2	《居（肆）》	遙綴
286	563.15+534.29	2	《居（肆）》	
287	577.1+577.4+N136（乙附 31）	3	《居（肆）》	遙綴
288	N127+122.28	2	石、顏 ⁵²	
289	N249+N247	2	《居（肆）》	
290	N352+N351	2	《居（肆）》	
291	L39+L49+L48	3	《居（肆）》	
292	L54+L53	2	《居（肆）》	
293	L71+LN10+LN15	3	《居（肆）》	
294	LN2+LN4+LN1	3	《居（肆）》	
295	T17N23+T17N2	2	《居（肆）》	
296	T17N47+T17N48	2	整理小組 ⁵³	

統計可知，簡牘整理小組綴合居延漢簡的數量達到了 296 組 662 枚簡，這個數據是相當驚人的。從目前的綴合結果看，簡牘整理小組的綴合數量是學界最多的，綴合規模已超過以往所有的綴合者。面對萬計的簡牘，他們所付出的辛勞應是無法衡量的，對居延漢簡研究的推動與貢獻，無疑也是非常巨大的。

二、綴合的價值

簡牘整理小組歷時三十年，綴合居延漢簡的價值是非常大的。除去綴合數量較多外，其價值還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補綴漢簡的數量很大。所謂「補綴」是指在前人綴合的基礎上繼續綴合，加綴新簡使得殘斷的簡牘完整或趨於完整。由於是補綴前人，說明此簡前人經過了多次的斟酌，故能補綴的難度也是很大的。如能補綴，也印證了補綴者具備或擁有了超乎常人的觀察力和判斷力，也實現了與前輩學者的綴合「對話」。簡牘整理小組補綴漢簡的工作做得非常突出，我們特繪製了簡牘整理小組補綴居延漢簡的成果表，列表如下：

⁵² 《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最早公布 122.28 重新綴合後的釋文與圖版，然當時尚未找到上端「二月甲」的殘片，《居延漢簡（肆）》圖版不但補上該殘片（N127 的一部分），也將釋文進一步修正為「五月甲」。（石昇烜）

⁵³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頁 237。

表二：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補綴表

序號	簡號	簡數	出處	備註
1	4.5+4.8	2	賀昌羣	補綴
			《甲乙編》 ⁵⁴	
	4.5+4.8+52.51	3	《居（壹）》	
	4.39+52.65	2	勞榦 ⁵⁵	共綴時期
			賀昌羣	
	4.39+52.65+4.24+4.5+4.8+52.51	6	顏世鉉 ⁵⁶	
2	19.8+192.29	2	任攀 ⁵⁷	補綴任攀
	90.33+19.8+192.29+192.17+182.49+19.44+293.10+182.11	8	石、顏	
3	55.19+137.1 ⁵⁸ +254.20	3	勞榦	共綴時期
			賀昌羣	
	55.19+137.1+137.19+254.20	4	《居（貳）》	
4	90.32+90.3+90.21	3	勞榦	補綴勞榦
	90.32+90.3+90.21+513.13	4	石、顏	
5	95.20+95.19+95.18+95.17+95.16	5	勞榦	共綴時期
			賀昌羣	
	95.20+95.19+95.18+95.17+95.16+201.6	6	《居（貳）》	
6	148.26 ⁵⁹ +308.29	2	勞榦	補綴勞榦
	148.26+308.29+308.37	3	《居（貳）》	
7	162.2+162.7	2	西嶠定生 ⁶⁰	
			魯惟一	
			裘錫圭 ⁶¹	
	162.2+162.19+162.7	3	石、顏	補綴
8	162.16+162.8	2	西嶠定生 ⁶²	
			魯惟一	
	162.16+162.8+162.11	3	石、顏	補綴

⁵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乙編》，頁 2。

⁵⁵ 勞榦，《圖版之部》，頁 377。（本文表中關於勞榦意見如無特殊說明，均出自此書，不另註）

⁵⁶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簡帛網（2015.01.26）。

⁵⁷ 任攀，〈居延舊簡綴合五則〉，《文獻研究》第 3 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頁 79-80。

⁵⁸ 整理小組指出勞榦誤作 173.1。

⁵⁹ 勞榦《釋文之部》誤作「148.20」，《圖版之部》修訂作「148.26」。

⁶⁰ 西嶠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205。

⁶¹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頁 215。（文中關於裘錫圭意見均出自此書，不另註）

⁶² 西嶠定生著，武尚清譯，《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究》，頁 205。

9	169.1+561.26	2	勞榦	
	169.1+561.26+169.2	3	《居（貳）》	補綴勞榦
10	181.6+181.16	2	賀昌羣	
			《甲乙編》	
	181.6+181.16+147.6	3	《居（貳）》	補綴，147.6 遙綴
11	188.3+224.23	2	賀昌羣	
			《甲編》 ⁶³	
			《甲乙編》	
	224.5+188.3+224.23	3	《居（參）》	補綴，224.5 遙綴
12	188.7+224.9	2	任攀	
	188.7+224.9+224.30	3	石、顏	補綴任攀
13	202.11+202.15	2	《集成》 ⁶⁴	
	202.11+202.15+202.22	3	《居（貳）》	補綴《集成》
14	222.5+222.3+222.4	3	賀昌羣	
	222.5+222.3+222.2+222.4	4	《居（參）》	補綴賀昌羣
15	226.21+350.13	2	勞榦	
	350.31+226.21+350.13	3	《居（參）》	補綴勞榦
16	303.6+303.1	2	勞榦 ⁶⁵	
			《甲編》	
	303.16+303.6+303.1	3	《居（參）》	補綴勞榦
17	303.30+90.56	2	勞榦	
	303.30+90.56+513.14	3	《居（參）》	補綴勞榦
18	308.4+534.17	2	任攀	
	308.12+308.4+534.17	3	《居（參）》	補綴任攀
19	345.3+345.2	2	勞榦	
	345.3+345.2+345.4	3	《居（肆）》	補綴勞榦
20	407.4+387.22	2	勞榦	
	565.1+407.4+387.22	3	《居（肆）》	補綴勞榦，565.1 遙綴
21	408.5+455.2	2	任攀	
	408.5+408.4+455.2	3	《居（肆）》	補綴任攀
22	495.28+495.13	2	《甲編》	
	495.15+495.28+495.13	3	《居（肆）》	補綴《甲編》
23	503.19+495.8	2	勞榦	遙綴
	503.2+503.19+495.8	3	《居（肆）》	補綴勞榦，三簡均遙綴
24	513.48+513.46	2	勞榦	
	513.48+513.46+509.3	3	《居（肆）》	補綴勞榦

⁶³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24。（文中關於《甲編》意見均出自此書，不另註）

⁶⁴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6冊（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頁221。

⁶⁵ 勞榦，《釋文之部》，頁419。

25	534.13+488.12	2	任攀	
	148.15+534.13+488.12	3	《居（肆）》	補綴任攀
26	536.3+349.29	2	勞榦	
	349.14+536.3+349.29	3	《居（肆）》	補綴勞榦，349.14 遙綴
27	551.27+551.28	2	勞榦	共綴時期
			向達 ⁶⁶	
	551.27+551.28+551.38	3	《居（肆）》	補綴

由表可知簡牘整理小組達 27 組補綴成果，補綴對象有勞榦、向達、賀昌羣、西嶠定生、魯惟一、裘錫圭、任攀以及《居延漢簡甲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中國簡牘集成》等大型著錄書。這個數據也充分說明簡牘整理小組不放過任何可能的綴合希望，積極嘗試綴合的各種可能性，即使在已有前人綴合的情況下，也不放棄繼續綴合。這種對綴合的積極態度和精神，對前人綴合工作的推動，殊為不易。

比如裘錫圭曾在一九八三年綴合 71.3+71.1 兩簡，二〇一六年，簡牘整理小組在裘錫圭基礎上「實際核驗原簡，71.3 與 71.1 不但相關，更能與 71.58 綴合，而 71.57 則可與 231.117 綴合。」⁶⁷從一九八三到二〇一六，歷經 33 年後，簡牘整理小組實現了與裘錫圭的綴合「對話」，這種奇妙的穿越時間的「對話」，是補綴後帶來的非常體驗（附圖 1）。既是學問的推進，也代表了簡帛學的傳承。

第二，糾正以往綴合的錯誤較多。誤綴在漢簡綴合中也較為常見，簡牘整理小組十分注意對已有綴合進行勘驗，把誤綴盡可能的找出來。為更好的認識簡牘整理小組的工作，特列表如下：

表三：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糾正綴合表

序號	簡 號	簡數	出 處	備 註
1	4.32+4.30	2	《甲編》	整理小組認為遙綴
2	20.7	1	勞榦	調整勞榦
3	20.9	1	勞榦	調整勞榦
4	62.8+62.47	2	整理小組	補正勞榦，《圖版之部》作 62.47+62.28
5	71.48	1	勞榦	整理小組認為誤綴
6	90.24+216.7	2	石、顏	糾正任攀
7	103.46	1	勞榦	整理小組認為圖版綴合有誤
8	148.31+148.19	2	《甲乙編》	
	148.31+308.23	2	《居（肆）》	糾正《甲乙編》

⁶⁶ 賀昌羣，《漢簡釋文初稿》，頁 1207。

⁶⁷ 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頁 73。

9	185.14+258.1	2	勞榦	誤綴
10	192.38	1	勞榦	誤綴
11	203.42、203.67	2	石、顏	重新調整
12	233.16+233.53	2	整理小組	整理小組認為遙綴
13	234.29+234.40	2	整理小組	整理小組認為遙綴。經核查不能綴合
	234.29+234.30	2	《居（參）》	糾正
14	247.46+247.60	2	勞榦	誤綴
	247.59+247.60	2	《居（參）》	糾正
15	336.13+336.12	2	勞榦 ⁶⁸	
	336.13+336.12+340.9	3	勞榦	
	336.13+336.12+53.7	3	《居（肆）》	糾正勞榦

由表可知整理小組發現誤綴很多，而且對於自己的綴合，一旦發現有誤，也馬上糾正。比如 234.29+234.40 號簡的綴合，〈簡報（1998-2000）〉認為「原屬同一簡」，但後來發現了 234.30 號簡，就馬上進行了調整。對於誤綴的原因，我曾經總結有七種，分別是「①忽視簡牘的材質，僅從文意以及書寫風格綴合。②忽視紋路的作用，不注重紋路的吻合。③忽視簡牘的長、寬信息，製綴合圖時改變圖版的比例。④忽視字間距的差異以及文字運筆時粗細的變化，缺乏書寫風格以及相同字詞書寫變化的比對。⑤忽視碴口的吻合程度，碴口有效吻合不足。⑥忽視文意的關聯，例證缺乏而綴合。⑦忽視彩色圖版的作用，側重利用紅外圖版綴合，綴合後驗證不夠。」⁶⁹雖然總結了七條，但我在綴合中的錯誤也不少。故發現誤綴的價值，有時候是比綴合的價值還要大，這就正如裘錫圭所言「錯過可以綴合的例子，並不是嚴重問題。如果做出了錯誤的綴合，被人信以為真，以致引出別的錯誤，問題就嚴重了。」⁷⁰所以，對於已有綴合，要時常持有懷疑的態度。

除去對誤綴的探尋發現外，簡牘整理小組對已有正確綴合也進行判定，起到了廓清疑問，解決懸疑的作用。比如「71.24+無號」的綴合，最早應是《甲乙編》把兩簡釋文寫在了一起。⁷¹裘錫圭認為「這兩段殘簡，斷處不能密合，文字大小也不一樣，似不應綴合。」《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也認為「似不能綴合。」⁷²簡牘整理小組核查原簡後認為「此簡綴合無誤，但較圖版為殘。」⁷³解決了學界懸而未決的一個問題（附圖 2）。再比如「148.1+148.42」的綴合，兩簡最早應是勞榦進行的綴合，⁷⁴《居延漢

⁶⁸ 勞榦，《釋文之部》，頁 483。

⁶⁹ 姚磊，《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0），頁 15。

⁷⁰ 裘錫圭，〈讀《小屯南地甲骨》〉，《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326。

⁷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乙編》，頁 51。

⁷²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125。

⁷³ 簡牘整理小組，〈簡報（1998-2000）〉，頁 503。

⁷⁴ 勞榦，《圖版之部》，頁 447。

簡釋文合校》不認同兩枚簡的綴合，登錄釋文時把兩簡進行了分開。⁷⁵簡牘整理小組核查原簡後認為「勞釋不誤，《合校》分為二，誤。」⁷⁶把兩簡的問題也就說清楚了。

第三，對綴合理論的探索走在學界前列。

首先，簡牘整理小組對綴合的標準把握很到位，〈簡報（1998-2000）〉認為簡牘綴合應從「斷痕、木紋、厚薄、筆跡、內容判定」，還指出「有些簡從厚薄、簡質、木紋」可判定是否是同一枚簡。⁷⁷十分全面準確的對綴合原則進行了界定，且擺脫了「出土地同一」對綴合的限制。伴隨綴合數量的增多，石昇烜、顏世鉉對居延漢簡綴合的體會更加深刻，他們認為「綴合工作除了依據高解析度的圖檔，也直接考察簡牘實物的長、寬、厚度，竹木的紋路、質地與色澤以及簡面上的筆跡與墨色。」⁷⁸在原有標準的基礎上，把簡牘綴合的原則更為細化。

其次，簡牘整理小組提出「綴合工作沒有盡頭，隨著整理工作的進展，可綴之簡必會陸續出現；已綴者，也可能又須補綴」。⁷⁹這其實是對綴合理論的一次高度總結，指出了綴合的兩個特點，一是綴合的無窮性，二是綴合的斷續性。無窮性是指綴合「沒有盡頭」，一直會存在，斷續性是指綴合一直會存在「補綴」。簡而言之，綴合不會停息，補綴不會停下。

最後，簡牘整理小組提出了綴合研究的實踐困境問題。顏世鉉指出「綴合雖然是對原始史料的復原，是一種建設，但同時也是對已出版書籍圖版的一種破壞。所謂『破壞』，是指當甲骨或漢簡的綴合數量日漸增多時，因為既有的出版圖籍無法反映新的綴合成果，這就會使原有的圖籍在使用上變得很不方便。」⁸⁰目前居延漢簡、居延新簡、里耶秦簡、肩水金關漢簡是綴合較多的幾類材料。由於綴合成果的不斷出現，導致這些書的初版目前已經喪失了利用的可行性、完整性，研究過程中多利用的反而是校釋本、集釋本、修訂本。顏世鉉提出的「破壞說」對簡牘整理工作很有啟發性，即綴合工作在整理初期就要開始，並非要等到釋文隸定完畢，整理後期才進行綴合。

三、結語

簡牘整理小組對綴合細節的觀察和把握也令人十分欽佩。比如對削衣的觀察，削

⁷⁵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46。

⁷⁶ 簡牘整理小組，〈簡報（1998-2000）〉，頁500-501。

⁷⁷ 簡牘整理小組，〈簡報（1998-2000）〉，頁500。

⁷⁸ 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頁58。

⁷⁹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前言」。

⁸⁰ 張宇衛、游逸飛，〈綴骨續簡——古代中國研究青年學者研習會（三十八）報導〉，簡帛網（<http://www.bsm.org.cn/?xiao/4185.html>，2018.06.02）。

衣有兩個特點，一是薄，二是殘。「薄」帶來的是觀察難度大，「殘」帶來的是文意存在斷裂。兩個特點使得削衣的綴合難度是很大的，然而我們閱讀簡牘整理小組的綴合文章，發現他們對削衣的綴合數量很大，對削衣的觀察十分的仔細。

顏世鉉曾綴合 68.101+68.80 兩枚削衣（附圖 3），指出「當是 68.80 這片先被削下，所以造成 68.101 的左側有一片空白，綴合時將 68.80 疊壓在 68.101 之空白處。整體筆勢相同，接合處的『候』、『長』和『邊』的筆畫也能吻合。」⁸¹ 裴錫圭曾綴合 68.60+68.34+68.44+68.51 四簡，簡牘整理小組觀察後認為「68.34 和 68.44 先被削下來，而後才削下 68.60 和 68.51」。⁸² 舉此兩例說明簡牘整理小組對簡牘細節觀察十分精準，對書寫起筆及走向都非常的熟悉。

再比如對綴合時紋路的認識，簡牘整理小組也十分到位。石昇烜、顏世鉉認為「依照一般的認知，木紋相同乃是判斷為同一枚簡或同一片木牘的重要依據；但是簡牘整理小組在整理的過程中還是發現，可以綴合的幾枚簡或是削衣，它們的木紋卻有明顯的不同。例如由邢義田綴合的 486.16+486.33……經檢視原簡，發現二者的木紋間隔並不相同，右側 486.16 較為細密，左側 486.33 較為粗疏。對於這種現象，至今我們仍頗感費解。」⁸³

對於整理小組所言的同一枚簡「紋路左右」不勻稱的這種特殊現象，這無疑是一個十分重要的發現。我們在綴合實踐過程中，對紋路（木紋）也十分重視，甚至在懸泉漢簡中也發現了「雙胞胎現象」（附圖 4），⁸⁴ 故對簡牘整理小組提出的紋路（木紋）問題也較為注意。帶紋路的簡牘一般是松木材質，由於生長環境的變化，比如水分、光照、溫度、大氣成分、水文和其它因子等，均會影響樹木的紋路，李江風一九八三年還會發現「東天山南坡哈密落葉松，一株樹有三個樹心，左邊年齡更長」的情況。⁸⁵ 同一簡牘紋路粗密差異較大，說明生長環境存在較大的變化，這大概是木紋間隔細密粗疏不勻稱的重要原因。

需要我們注意的是，這樣「紋路左右」不勻稱的紋路（木紋）異常結構，可能也與自然災害或極端氣候有關。王樹芝認為「異常年輪結構大都與特殊生境或極端環境事件密接相關……異常年輪結構為重建歷史上長時間尺度與大空間範圍的極端氣候事件及其對森林生長的影響，進而深入認識森林生態過程與格局及認識古代社會奠定了基礎。」⁸⁶ 由此，我們可以借用木材的樹輪理論思考「紋路左右」不勻稱的這種特殊

⁸¹ 顏世鉉，〈《居延漢簡（壹）》綴合補遺三則〉，簡帛網（2015.02.13）。

⁸² 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頁 71。

⁸³ 石昇烜、顏世鉉，〈居延漢簡綴合新成果選粹（壹）〉，頁 60。

⁸⁴ 姚磊，〈《懸泉漢簡（貳）》綴合札記（二十一）〉，簡帛網（<http://www.bsm.org.cn/?hanjian/8547.html>，2021.12.22）。

⁸⁵ 李江風等，《樹木年輪水文學研究與應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 50-52, 63。

⁸⁶ 王樹芝，《木材考古學：理論、方法和實踐》（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頁 94。

現象。如果全面整理查找出這些紋路不勻稱的簡牘，並形成一個資料庫，是不是可以推測他們是同一地區所產的簡牘？藉此再利用碳 14 測年等現代技術手段，確定它們的大致年代，是不是可以分析漢代的氣候問題？由於形成了資料庫，也有了重要的數據支撐，是不是可以觸類旁通的對其它材質的簡牘也做類似的分析？整理小組雖然是發現了一個「紋路的特殊現象」，但這卻是未來簡帛學發展的一個方向，即多學科的綜合式研究。

除去直接論述綴合的經驗外，石昇烜、高震寰對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與冊書復原也進行了論述，⁸⁷這對綴合工作也很有啟發價值，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綴合的延伸與拓展」。當然簡牘整理小組對居延漢簡的整理也有一定的遺憾，在重啟的居延漢簡整理過程中，簡牘整理小組雖然特意製作了「簡牘文物形制與出土地數據表」，提供了簡牘的長、寬、厚、出土地點等數據，相比以往已有很大的突破，但僅提供了部分「原簡狀況不佳或不適於掃描」簡的彩色圖版，沒有刊布居延漢簡的全部彩色高清圖版，這給驗證綴合留下了缺失的一環。使得研究者無法有效觀測簡牘的紋路、色澤、墨色、刮痕等信息。

綜上，歷數從民國以來的學術團體，為一個學術方向，堅守三十多年的寥寥無幾，簡牘整理小組的持續合作與發力，實在是學術史上的一個奇跡，他們對居延漢簡的整理之功，仔細、認真、負責的學術態度，值得我們尊敬和學習。

⁸⁷ 石昇烜，〈再探簡牘編聯、書寫姿勢與習慣——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的簡側墨線為線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4（2017）：643；高震寰，〈居延漢簡簡冊復原成果整理（上）〉，《古今論衡》38（2022）：24。

附記：

我在完成本文後，特呈顏世鉉先生進行了審閱，他進行了回復，對更好的了解簡牘整理小組的工作，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故贍錄如下：

我們簡牘整理小組的綴合，有一部分是沒有記錄的。我在 1998 年 8 月進入史語所，不久就加入整理小組，那時候我們是用舊的紅外線攝影機來看漢簡，我們的儀器是從日本買來的，而大陸還沒有用紅外線來看簡。我們那時是把一盤簡拿出來，一枚一枚地放在攝影機的鏡頭下，影像就呈現在電腦螢幕上，把新的釋文寫在卡片上，一盤看完後，我們會整盤看看，有時會有一些綴合，就會把可以綴合的擺在一起。這是屬於舊紅外線時期，我回想起來，在這個時期已經做了一些綴合，但當時對於綴合都沒有記錄。等到 2012 年以後，我們買了先進的紅外線儀器，先掃描影像，後再把影像投放到螢幕，這是新紅外線時期，也就是要出版《居延漢簡》的時期，我記得這時期，在《居延漢簡》（壹）出版前，我們做到這一冊的前半的時期，也都有發現綴合，但缺乏完整記錄；是第一冊簡到了七八成時，我們才開始追記哪組綴合是哪個人做的。所以，現在有些《居延漢簡》上的綴合，既不在我們的綴合記錄中，也不是外面的學者所綴，應該說是無主的綴合。這些多數應該屬於舊紅外線時期，我粗估這些無主綴合的數量也不會太少。所說「無主綴合」其實我們整理小組綴的，但沒有記錄。我們當時著重的是釋文，綴合是副產品。我們有意識的進行綴合，應該說是我和石昇烜在進行第一冊的中途才開始的，我們特別花工夫在綴合上面。

石昇烜先生也有修改批示，另承蒙匿名審稿人指出文中許多的疏漏，謹致謝忱。

附圖：

附圖 1： 71.3+71.58+71.1	附圖 2： 71.24+無號	附圖 3： 68.101+68.80	附圖 4： 綴合雙胞胎現象
			



居延漢簡出土地之一 A8 塘破城子外景（姚磊拍攝）



居延漢簡出土地之一 A8 塘破城子內部（姚磊拍攝）



居延漢簡出土地之一 A1 宗閭阿瑪外景（姚磊拍攝）



居延漢簡出土地之一 A33 地灣殘牆（姚磊拍攝）